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者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4年11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(2024年11月修订版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(2024年11月修订版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(2024年11月修订版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4年11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2024年11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4年11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，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（2024年11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、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（2024 年 11 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（2024 年 11 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的自愿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与标准统一，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印章使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印章的刻制、管理与使用，加强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有效维护公司的利益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印章使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印章使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，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